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13-16号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安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安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安达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国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安达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洪伟艺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84.63	6,782.88		1,037.36	16,630.16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汽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9	5,844.72		2,902.02	2,950.29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国安达智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6				0.06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安九一九汽车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3	24.14		32.37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极安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7	0.03		11.30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1]	其他应收款	-	25.80		19.95	5.85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国安达消防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139.55	161.77		30.00	271.3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极安达安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77.96	53.76		109.26	22.4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注2]	应收账款		142.07		110.00	32.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注3]	应收账款		5.47			5.4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注4]	应收账款	11.15	29.58		40.74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国安达智能消防有限公司	曾经控股子公司[注5]	应收账款	17.97			17.9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预付款项		27.20			27.20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注6]	其他应收款	9.16	15.14		24.30		代垫水电费餐费等	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11,169.58	13,112.56		4,335.27	19,946.87		-

[注1]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收款的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包括2022年7月期初余额7.92万元，期初不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披露

[注2]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包括2022年期初余额58.91万元，期初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3]福建防护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包括2022年年初余额2.20万元，期初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4]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6月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22年1-6月偿还应收账款25.49万元，2022年6月剩余15.25万元未偿还，期末不作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披露

[注5]湖北国安达智能消防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将持有湖北国安达智能消防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湖北国安达智能消防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期偿还10.00万元，剩余7.97万元未偿还，期末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6]国安达（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6月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22年1-6月偿还其他应收款8.06万元，2022年6月剩余16.24万元未偿还，期末不作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披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